进一步完善主体班次教学管理机制

实施办法

陕校办发﹝2023﹞32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，调动教研部门和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和省委相关要求，结合校（院）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强化“课比天大”理念

（一）严明授课纪律。列入教学日程表参加教学活动的教师，无故不参加或私自请他人代为参加的，按教学事故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控制调课。列入教学日程表的课程，原则上不允许调课。确需调课的，优先换人讲授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并印发调课单。因个人原因需要调课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教研部门提出意见，教务处同意后方可调课。每人每学期申请调课原则上不超过1次。

二、完善评估体系

（一）将“政治纪律”单列，实行一票否决。评定等次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。“政治纪律”评估项被评为“不合格”，经教学督导组、机关纪委、相关教研部门联合核查并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的，评估成绩为零分。

（二）调整评估指标，加大学理阐释的权重。评估采用百分制，按教学形式分类评估（见评估指标表）。为确保评估的公正性，学员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，得出的平均分为最终评分。

评估指标表

 单位：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评分 | 专题/讲授式教学 | 案例式教学 | 研讨式教学 | 实训/模拟式教学 | 实践/现场/体验式教学 | 访谈式教学 |
| 师德师风 | 20 | 20 | 20 | 20 | 20 | 20 |
| 教学艺术 | 20 | 10 | 10 | 10 | 10 | 10 |
| 教学效果 | 10 | 10 | 10 | 10 | 10 | 10 |
| 问题导向 | 10 |  | 20 |  |  | 10 |
| 理论阐释 | 40 |  |  |  |  |  |
| 案例选编 |  | 20 |  |  |  |  |
| 组织实施 |  | 10 |  | 20 | 20 | 20 |
| 总结提升 |  | 30 | 30 | 30 |  | 30 |
| 研讨引导 |  |  | 10 |  |  |  |
| 教学设计 |  |  |  | 10 | 10 |  |
| 现场讲授 |  |  |  |  | 30 |  |

（三）建立授课负面清单，加强评估结果反馈。以突出主业主责、提升教育培训质效为宗旨，制定规范明晰的教学授课负面清单。教学督导组定期反馈听课情况并进行回访，教务处每学期汇总学员评分情况和意见建议，并在校（院）范围内通报。

三、加大激励力度

（一）加大精品课（好课程、星级课程）奖励力度。按照精品课建设相关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奖励优秀课程

1.依据学员和教学督导组评分排序，每学期主体班次授课排名前10%的课程每课次一次性奖励1000元，排名11%—30%的课程每课次一次性奖励600元，排名31%—50%的课程每课次一次性奖励300元。

2.奖励课程数按相应比例取整（只舍不入）。参公教师讲授的课程排名但不奖励。

四、强化约束机制

（一）实行末位调整

经学员和教学督导组评分排序，中青班排名末三位、学制1个月班次排名末位的课程为末位课程。

1.列为末位课程的，主讲教师下学期不安排在该班授课。

2.同一讲题被末位调整两次的教师，一年内不再安排讲授该讲题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约束

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所在教研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教学负责人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。

1.部门教学量化考核分数连续两年在全校（院）排末位；

2.末位调整人次占本部门承担主体班次总课次的比例连续两学期全校（院）最高；

3.该年度本部门教师出现一次重大教学事故，或出现两人（次）一般教学事故。

（三）严格政治纪律

政治纪律不合格的教师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纪律处分，同时两年内不再承担主体班次教学任务；教师所在教研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行。此前印发的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